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

野呂榮太郎 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出版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

野呂榮太郎著
呂明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野呂榮太郎

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

譯自“野呂榮太郎全集”第一卷，日本岩波書店

一九四七年四月五日第一版。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

〔日〕野呂榮太郎著

呂 明譯

*

生活·讀者·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5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1155·787×1092 1/32·9印張·180,000字

一九五五年十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4,500 定價：(6) 0.78元

目次

第一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

序	7
一 日本資本主義前史	9
(一)氏族制度的崩潰和大化革新	9
1. 日本國家的紀元	9
2. 氏族制度的崩潰过程	10
3. 大化革新	13
(二)莊園的發生和封建制度的建立	15
1. 大化革新內在矛盾的發展	15
2. 莊園的發生	17
3. 封建制度的建立	18
(三)封建制度內在矛盾的發展过程	20
1. 封建制度的本質及其內在矛盾	20
2. 矛盾的成長	22
3. 戰國時代的意義	25
(四)封建制度的崩潰过程	28
1. 德川氏霸權下的封建制度及其矛盾	28
2. 矛盾的發展过程	30
二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	35
(一)明治維新的變革	35
1. 意識革命的進展和外患	35
2. 明治革命的意義和特殊性	42

(二)日本的產業革命·····	53
1. 新生產方式的輸入和“民業的保護獎勵”·····	53
2. 產業革命的進展及其特質·····	57
(三)日本產業革命的特徵及其在政治上和社会上的反映·····	71
(四)結論·····	85

第二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歷史條件

一 序論：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發展史的開端·····	91
二 作為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劃時代階段的明治 變革的意義·····	92
(一)明治維新的革命意義·····	92
(二)明治變革的推動力——資本主義發展的前提條件·····	93
1. 封建所有關係分解的進展·····	94
2. 对立的各種要素的尖銳化·····	98
3. 強制採用資產階級生產方式·····	102
(三)明治維新的變革怎樣給日本資本主義加上了特徵?·····	104
三 廢除封建身分制度——“階級对立的單純化” ——資本家和“資本家的”地主的解放條件·····	106
(一)資產者集團的解放條件·····	106
(二)封建身分制度的廢除·····	107
(三)資產階級集團反对絕對專制統治的鬥爭·····	110
(四)日本資產階級革命為什麼未能徹底完成?·····	112
1. 無產階級的迅速生長——尤其是農民社会的分化·····	112
2. 絕對專制勢力的“資產階級化”和地主的兩重性·····	116
3. 世界資本主義之轉向帝國主義·····	118
(五)封建的壓迫條件，是怎麼被消滅的?·····	119
四 資本的原始積累——尤其是剝奪農民土地的 過程——資本主義剝削條件的發展·····	122

(一)“純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的廢除——農民的“解放”……	123
(二)掠奪農民的土地和農民社會的分化……………	137
(三)日本農村中的主要剝削關係……………	154
1. 地主和佃農……………	155
2. 富農和農業勞動者……………	171
(四)結語——在日本資本主義崩潰過程中作為重要動 力的農村……………	176
五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及其特質……………	182
(一)資本主義發展的條件——它的最初形態……………	182
(二)資本主義發展所需國內市場的形成立及其特質—— 資本主義商品的輸入和農家手工業的解体……………	186
(三)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形態——其發展因受國內市 場和世界市場的限制而具有的特質——對勞動條 件和資本積累的影響……………	195

第三 日本資本主義現階段的矛盾

一 戰後世界資本主義第三期和日本帝國主義……	213
二 基於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特質的本質矛盾……………	219
三 集中表現現階段矛盾的資本主義的合理化……	228

第四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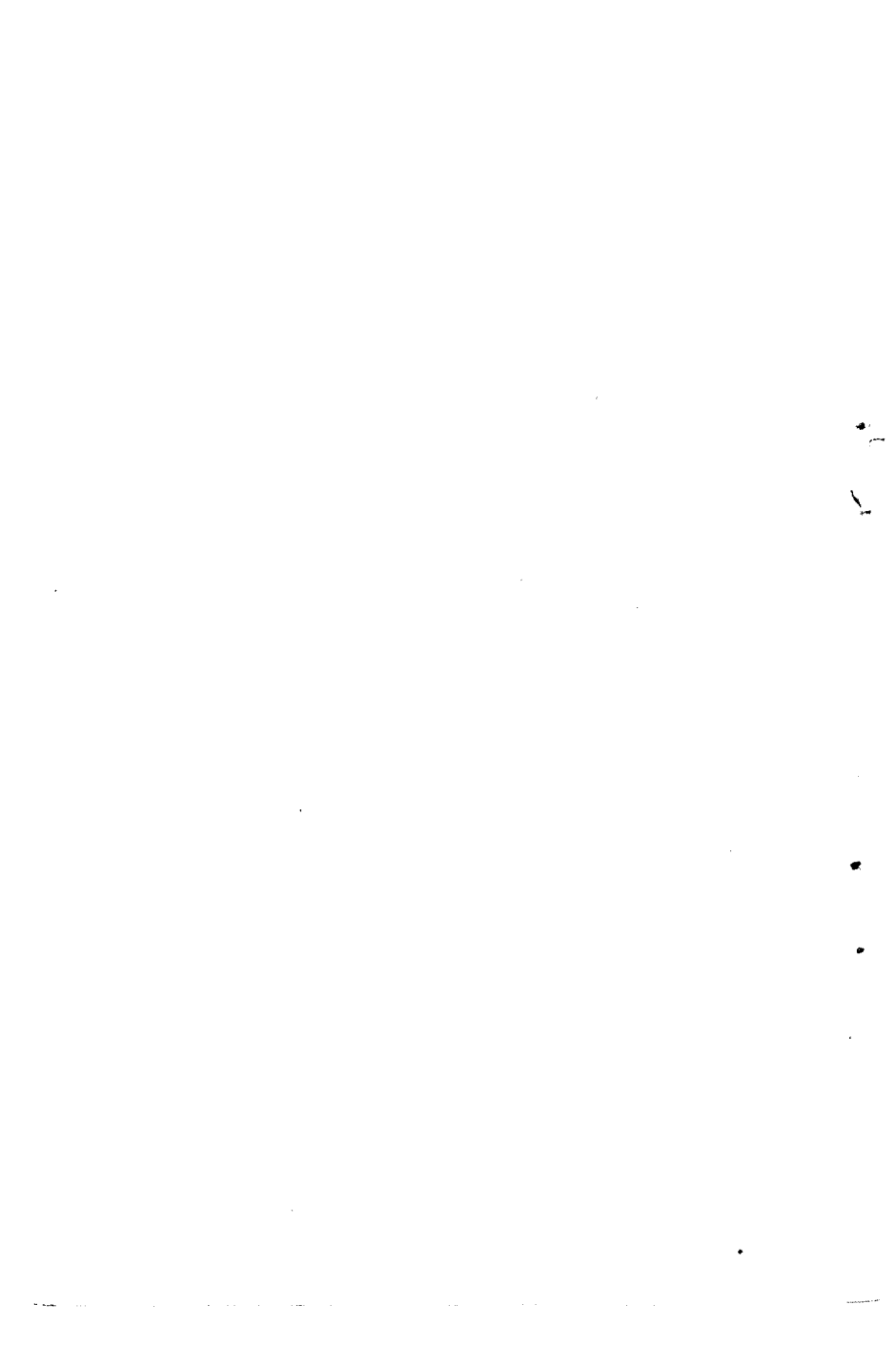
緒言……………	239
解說(編輯委員會)……………	245

附 錄

“野呂榮太郎全集”的發刊詞……………	283
--------------------	-----

第 一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



序

“創造資本關係的過程，不外就是勞動者與其勞動條件所有權分離的過程。這個過程，一方把社會的生活資料及生產資料，轉化為資本，他方就把直接生產者轉化為工資勞動者。……工資勞動者及資本家所由以發生的發展的起點，是勞動者的奴役狀態。此後的進展，則在於這種奴役狀態的形式上的變化，在於封建剝削到資本主義剝削的轉化。”^①

為了對於依據把“社會的生活資料和生產資料，轉化為資本”和把“直接生產者，轉化為工資勞動者”，在日本造成資本關係的過程，就其“發展的起點”，即“勞動者的奴役狀態”和“奴役形態的變化”的過程方面加以研究起見，特用有限篇幅的一半，來分析資本主義前史。

但是像這樣特別為着分析資本主義前史，劃出獨立的一篇，在整個體系上，似乎失去了平衡。而且在這裏所敘述的，即使作為資本主義前史，從嚴格的意義上來說，也不免受到追溯過遠的非難。誠然，要“理解”上述的轉化，“沒有追溯過遠的必要”^②。但是我仍將明治維新以前的日本史，放在“資本主義前史”編內，試作簡單的分析，那主要是基於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〇三、九〇四頁。

② 同上書，第九〇四頁。

下述的理由。

關於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綜合研究，是非常缺乏的。偶然在幾個與其有關連的研究裏面提到它，也還存在着極端不同的見解；爲了正確理解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開端和契機，如果對於日本歷史，不从它的發展过程和變革契機的觀點出發來從事再檢討，是不可能的，不幸在日本迄今還沒有看到可靠的、從這個觀點出發的日本歷史的分析。

因此筆者爲了闡明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起見，特將日本過去歷史中主要的地方，加以簡單的分析，同時又爲了幫助讀者理解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特將這個分析概括在“資本主義前史”一篇內。

一 日本資本主義前史

(一) 氏族制度的崩潰和大化革新

1. 日本國家的紀元

關於日本的紀元，其說不一，已成為使人不知所從的問題。有人以神武即位(公元前六六〇年)為紀元，有人以大化革新(公元六四六年)為紀元，中間相隔一千三百多年，我們對於兩者都難於同意。

綜合和分析今日當作史實的傳說的結果，可以知道大約從崇神天皇(公元前九六——二九年)到垂仁天皇(公元前二九年——公元七〇年)的前後，來探求日本國家組織發生的開端是比較妥當的。這是和各家的意見一致的，他們認為“日本書紀”^①的紀年，大約多出了六百年，從而神武紀元大概和公元時期相同，並有以下的事實可以證明。

當時已經有了生產資料的私有，確立了階級制度，開始了地域的統一，因而可以看出常備軍的編組和賦稅的徵收已經就緒。當時的重要生產資料，即土地和勞力，屬於各氏(事實上是“氏上”^②)私有，並已發現成為統治階級的氏

① “日本書紀”——日本古代官撰歷史，由太古傳說起到持統天皇十一年(公元六九六年)的事蹟為止，共六十卷，完成於公元七二〇年。——譯者

② 日本氏族社會中的貴族。——譯者

(“氏上”的“氏人”^①)，和成爲被統治階級的部民(屬皇家的和屬豪族的部民)、奴隸(屬於家的、屬於氏人的和屬於氏的)之間的對立。由於氏的內部膨脹和征服等原因，招致部民和奴隸等的隸屬的發生，結果遂增殖和分化起來，氏已經不單是血統團體，而且具有作爲職業團體和地域團體的意義了。散佈在全國的皇室領即“御縣”、“屯田”^②等，各設縣主、國造^③，分別執行統治權；成爲各種特定職業團體的部，則委派部長來管轄和統治；還有侍臣、連(部族長)、伴造(部長)、國造、稻置(邑長)等；“有勢者分割水陸，據爲私有”，開始了地域的和職業的統一統治。崇神天皇時代，曾派遣四道將軍^④，可見爲了維持和擴充這種階級統治權，已經有了常備軍的設置，又“調查人口，向男子征收弭調，向女子征收手末調”^⑤，可以說是徵稅的開始。

2. 氏族制度的崩潰過程

階級國家建立的基礎是在氏族制度崩潰的廢墟之上準備起來的。日本國家的建立也是以氏族制度崩潰的客觀條件的成熟爲基礎的。但是氏族制度崩潰的主觀條件的成熟——當時生產力發展的緩慢性和氏族制度本身心理的拘束性——成爲阻礙其內在矛盾走向階級對立之爆發的安全瓣，所以一直遷延到崩潰的客觀條件完全成熟，才發生了自

① 日本氏族社會中的平民。——譯者

② 皆爲日本氏族社會的貴族私有土地。——譯者

③ 國造——上古時主宰一縣(當時稱國)的世襲官。——譯者

④ 四道將軍——崇神天皇時代，派遣皇族將軍分據各地。

⑤ 弭調、手末調——古代稅名，徵收各地人民勞動所得實物，如漁獵的收穫和布帛綿絲等手工品，但田地收穫不在內。

潰作用。這就是氏族制度的崩潰——日本國家的形成的客觀條件——，直到大化革新時才在形式上被完全肅清，前後共經過了六百多年的緣故。在這裏，應事先特別注意到，日本氏族制度崩潰的主觀條件的成熟情形，以及由於當時生產力發展的性質、形態和速度，而具有的特徵，將有助於正確地理解下述的日本資本主義制度的發展和變革過程的特殊性。

當時生產工具的發展還很幼稚，人力勞動的增減成為生產力增減的主要指標。由於在多次的征戰中，使別的民族和氏族隸屬於部民或奴隸，以及氏人本身的增殖，就使氏的生產力顯著地增加，終於與素來當作血統團體的氏的狹隘生產關係發生了抵觸。於是氏在政治上和社會上，雖然還是一個單位，而在經濟上（特別是在當時已成為生產事業的農耕上），則戶——包括本家的鄉戶的和分家的房戶的大家族——或戶的集團，已成為經營上的單位。但是當時在政治上和社會上，仍維持着氏族制度，土地名屬於氏，而實為氏的上級所私有。而且那些充當氏上的“侍臣、連（部長）、伴造（部長）、國造等，各置己之民，任意驅使，分割國、縣、山、海、林、野、池、田，作為私人財產，爭戰不已，或者兼併田數萬頃，或無立錐之地”^①，於是生產力再向上發展時，立刻與所有關係衝突，直至與維持這種財產關係的氏族制度本身發生矛盾。

這種內在矛盾，即部民和奴隸的隸屬的結果，加上對於同祖神的信仰的稀薄化，在建國的時候，已威脅了氏族制度的繼續存在。這個事實，看了自古以來為了糾正氏姓關係

① 見大化二年三月所宣佈改革的詔書。——譯者

的紛亂，而存在着盟神探湯的習慣^①上就可以得到了解。

又據“日本書紀”所載，允恭天皇四年九月（公元四一五年）曾下詔說：“上下相爭，百姓不安，或誤失己姓，或冒認高姓，因此不能治理”，而實行盟神探湯即其明証。大化二年八月（公元六四六年）的詔書中，又說“起先天皇對臣，連、伴造、國造、等等，按品部分別賜給氏姓，以資區別，並令各品部的人民，雜居各處。結果父子易姓，兄弟異宗，夫婦也用不同的姓，或一家人分用五、六個姓，於是到處發生爭訟，終於不能治理，而益趨於亂”。

這種氏姓紛亂，當然是當時被統治階級（其中事實上也包含了一般的氏人）對於氏族制度——特別是當時已失去作為經濟共同體的意義而僅成為一部分有勢者的一個純粹“勢力範圍”的所謂氏族制度——有意識或無意識的反抗的結果。又在少數的有高貴氏姓的“有勢者”統治之下，一般氏人與部民間之經濟的、政治的、和社會的（社會方面，多少有些形式上的差別）地位趨於一致，使他們之間的身分對立的基礎事實上歸於消滅。而且我們可以知道，這個一般氏人和部民之間所存在的唯一身分界限，也因通婚混血而在實際上難於劃分了。這些事雖然是緩慢地進行着的，但是這對於除了作為剝削的“勢力範圍”此外就毫無意義的所謂氏族制度的崩潰，卻成為決定性的和積極的（無論是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敵對因素。因此，如上所述，由於當時生產力發展緩慢、文化程度低以及社會的宗教的傳統主義——當然它是以前面兩點為原因——大化革新，雖然好像是因氏族制度崩潰的客觀條件成熟而發生了自潰作用的結果，

① 盟神探湯——日本古時依憑神權檢驗斷氏姓真偽的方法，即在神前以手入沸水中，真者不爛而偽者爛。——譯者

但是使這個矛盾成為不可避免的主觀要素的徐徐成熟，也不可忽視。

如上所述，生產力和生產關係、財產關係的矛盾，引起了信仰上的破綻和政治上的對立，特別是開始與朝鮮和中國交通，輸入儒教、佛教以後，更使這些矛盾的對立和相互作用尖銳化起來。天皇與大臣、大連等勢力強大的氏族之間，就發生了勢不兩立的鬥爭，久已化為形骸的氏族制度終於崩潰，而出現了大化革新。

3. 大化革新

蘇我氏^①滅亡以後，氏族制度名實上均已崩潰，出現了中央集權國家。有些人把大化二年正月（公元六四六年）的革命的變革^②，單是看作模倣唐朝的制度，因此認為它比起當時日本經濟上、政治上和社會上的發展程度來，尚嫌過早；並將不久以後發現的莊園的發生和封建制度的發展，看作反動，那是不對的。那樣的大變革，比較能夠容易實行，不外是由於客觀條件充分成熟的緣故。

生產力的發展，在國家成立以前，而且作為國家成立的重要前提，已經超出了狹隘的血統團體的範圍，戶或戶的集團，事實上代替了氏，而成為經濟上的單位；因此便與名為氏有、實際上屬於有高姓的氏上級所私有的財產關係發生

① 蘇我氏——強大的氏族，先助天皇臣服其他氏族，嗣後與天皇對立，大化元年（公元六四五年）為天皇所滅。——譯者

② 大化二年的改革——大化革新的要點，都包含在大化二年正月的詔書裏面，大體上是宣佈：（一）制定郡縣制度、確立中央集權制度；（二）改革土地制度實行“計口分田”法；（三）徵收租庸調等政綱。——譯者

了抵觸。如前所述，這個矛盾，逐年加甚。而土地公有，便是要克服這個矛盾；計口分田法，不外是對於已經變化了的經濟原則，在法律上擬定制度，來加以確認罷了。只因知道土地公有與私人使用之間潛在的矛盾，不久必將引起對公有原則的破壞，及其必然的結果，為了防止這種破壞及其結果，便做效了中國的制度，並加以適當的修改，而成為所謂“班田收授法”。歷來屬於皇室和其他各氏的品部和部曲，作為氏族社會制度崩潰的必然結果而被解放了；這是由於事實上他們已與一般氏人之間難於區別，以及為了適應新的經濟原則的必要而產生的現象。又那些屬於家、個人或官廳的奴隸，未獲解放，從事特定工業的品部尚被稱為“雜色”，而存留在半自由民的狀態，可見經濟改革的主体，是當時的主要產業，即農業；且其經營單位，是家而不是個人；因此政治上和立法上的對象，也不是個人而是家。在這裏應當注意的是：當時有五家聯保制度，負有納稅上的連帶責任和互相扶助的義務。它是由相鄰五戶結成的法定的地域團體，而不是血統團體，從以上兩點，可知經濟上、政治上和社會上以家為單位的原則，是沒有例外的。

根據以上幾個例証，可知大化革新在立法的形式上，大致是模倣中國制度，並參照當時經濟上、政治上和社會上的發展程度而實施的。可是這些改革，是替有官位的少數特權階級提供了比從前更廣泛更自由的剝削基礎，並在有八省百官的中央政府之下，設置國司、郡司、太宰府等地方官；征收租、庸、調三稅；實行一般的徵兵制；設立衛府（京都）、軍團（各地方）、防人（邊防）的常備軍；又設五刑、八虐等刑罰，於是作為階級壓迫機構的國家組織，就已經呈現了完全的形態了。